

**國立臺南大學105年上半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帶領EMBA學生移地教學	研究	帶領EMBA學生移地教學	廣東	4	3	81	
2	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參訪及簽約	考察	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參訪及簽約	上海、廣東	7	2	134	
3	參加IEEA2016及拜訪廠商洽談合作計畫	業務洽談	參加IEEA2016及拜訪廠商洽談合作計畫	香港	6	1	24	
4	參加教育論壇	開會	104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至大陸湛江參加教育論壇	廣東	4	1	21	
5	計劃主持人田野調查之費用	研究	計劃主持人赴北京田野調查之費用	北京	6	1	51	
6	參與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開會	赴香港參與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香港	5	1	60	
7	參加2016APEC燃料電池國際論壇會議並前往北京清華大學及華北電力大學參訪	訪問、開會	參加2016APEC燃料電池國際論壇會議並前往北京清華大學及華北電力大學機械系拜訪且收集計畫相關資料	北京	5	1	51	
8								
9								
10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